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1年8月29日，關於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該公告」）。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同意對購股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 (i) 按照購股協議，交割賬目被界定為由指定核數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目標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目標集團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賬目。按照補充協議，交割賬目的定義改為，目標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指定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 (ii) 有關按照購股協議，使用適用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交割賬目的條文，改為按照補充協議，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交割賬目。

(iii) 按照購股協議，根據經審核交割賬目，(i)倘若國內控股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賣方應通過向國內控股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以抵銷差額；或(ii)倘若目標、香港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任何超逾人民幣50,000元的債務，則賣方應抵銷該項債務而不附帶對目標、香港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申索。按照補充協議，該條文更改為，根據經審核交割賬目，(i)倘若目標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賣方應通過向國內控股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以抵銷差額；或(ii)倘若除於交割日期前支付予賣方的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歷史累計股息、盈利及現金外，目標、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人士有任何超逾人民幣50,000元的債務，則賣方應於交割日期前抵銷該項債務；以及倘若目標、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交割日期對目標、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人士有任何超逾人民幣50,000元的債務，則賣方應抵銷該項債務而不附帶對目標、香港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對購股協議作出其他改動，以及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十足效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柳東鏗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閱覽。